

# 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WZ00339)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东部新城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无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无
- 1.4 招标人：合肥东部新城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东部新城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WZ0033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ADDWZ00339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境内
- 2.6 建设规模：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本项目拟招 1 家供应商，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招标人所需机械水表的供应，负责组织完成质保期内配套质保维护服务等。
- 2.7 合同估算价：240 万元
- 2.8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金额达到预算价 240 万元

时,合同自动终止。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不得对各批次的起送量提出任何异议),接到招标人采购订单后,中标人须5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24小时内,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地点:肥东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2.10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含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招标人所需机械水表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售后等,详见招标文件。

2.11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货物

2.12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须为所投机械水表生产厂家(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中须至少包含:DN15和DN20和DN25和DN40和DN50口径机械水表,准确度2级)。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3 财务要求:无。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7758792。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C区4楼3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东部新城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北张路与瑶岗路交口往南  
约 150 米水务应急抢修中心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杨进

电 话：0551-67732010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县政务服务  
中心 B 区四楼

邮 编：231600

联 系 人：茆工

电 话：0551-67758792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11296

###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

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本项目不采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2) 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 受的技术支持 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澄清（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5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 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100.00%</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 <b>费率报价</b>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投标人按招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第六章“<u>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u>”格式进行承诺后，<u>免缴投标保证金</u>。</p> <p>(5) 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48000 元；</b></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还。</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7) 其他要求：<u>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执行。</p> <p>(2)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责任	<p>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拒绝配合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 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2776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151 1353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619 1151 858 1279">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858 1151 1027 127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27 1151 1195 1279">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195 1151 1353 1279">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9 1279 858 1406">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 data-bbox="858 1279 1027 1406">1.5%</td> <td data-bbox="1027 1279 1195 1406">1.5%</td> <td data-bbox="1195 1279 1353 1406">1.0%</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406 858 1592">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858 1406 1027 1592">1.1%</td> <td data-bbox="1027 1406 1195 1592">0.8%</td> <td data-bbox="1195 1406 1353 1592">0.7%</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592 858 1778">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58 1592 1027 1778">0.8%</td> <td data-bbox="1027 1592 1195 1778">0.45%</td> <td data-bbox="1195 1592 1353 1778">0.55%</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778 858 1964">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858 1778 1027 1964">0.5%</td> <td data-bbox="1027 1778 1195 1964">0.25%</td> <td data-bbox="1195 1778 1353 1964">0.35%</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964 858 2020">5000 万元-1 亿</td> <td data-bbox="858 1964 1027 2020">0.25%</td> <td data-bbox="1027 1964 1195 2020">0.1%</td> <td data-bbox="1195 1964 1353 2020">0.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元（含 1 亿元）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p> <p><b>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b></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3) 收取单位：<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 支付单位：<u>本项目中标人</u></p> <p>(5) 支付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放后</u></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须为所投机械水表生产厂家（提供承诺函）；</li><li>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书中须至少包含：DN15 和 DN20 和 DN25 和 DN40 和 DN50 口径机械水表，准确度 2 级）。</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和上述承诺函（格式自拟）和上述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3）其他材料：\_\_\_\_\_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货物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p> <p>2. 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须承诺冰冻灾害服务：</p> <p>我公司承诺，在肥东地区发生冰冻灾害的情况下，我公司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抢修、维护、技术支持，做好本地仓储备货并按招标人要求应急供货，水表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计量问题的，由我公司无条件提供水表以便招标人施工部门更换。</p> <p>（2）投标人须承诺接受以下水量、水费纠纷处理细则：</p> <p>我公司承诺，水表在使用期间，若水表计量产生偏差，招标人提请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验。如校验结果不合格，在质保期内的，所产生的校验费用、换表费用、水费损失等费用将由我公司负责承担，并配合招标人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进行水费损失纠纷处理。</p> <p>（3）投标人须承诺接受以下要求：</p> <p>我公司承诺，若因设备选型、产品质量、服务、设计结构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我公司对所供货物进行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一切损失。中标后所供 DN80-200mm（所有口径）水表量程比<math>\geq 200</math>。中标后所供 DN80mm 及以上口径垂直螺翼水表具有不锈钢滤网。中标后所供产品具有定制化防盗铅封（市面上无法购买且具备防盗功能）。中标后所供 DN80-200mm（所有口径）水表计数器使用金属罩防护。中标后所供 DN15-50mm（所有口径）水表顶针材质采用硬质合金类耐磨材质。中标后所供水表计数器具备防水雾和青苔和冷凝功能且所投水表表盖可 360° 旋转。</p>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

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其他要求（1）（2）（3）内容的承诺函，承诺格式由供应商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

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本招标项目仅 1 个标段，本条不适用）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本招标项目仅 1 个标段，本条不适用）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29分 商务文件：41分 报价文件：30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 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要求）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 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 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仓储保障及应急保障措施	<p>为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减少因防寒防冻影响，投标人应具有仓储保障或应急保障能力，具有仓储场所并常备一定储量货物，或具备便捷供应保障措施并承诺应急情况下3小时可送货至现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便捷仓储能力保障证明或计划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的 <math>7 &lt; F \leq 9</math> 分，良好的 <math>3 &lt; F \leq 7</math> 分，一般的 <math>0 &lt; F \leq 3</math> 分。</p> <p><b>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b></p>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并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服务队伍建设规范，技术层次高，技术工人多，熟悉类似项目和维护经验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的 <math>7 &lt; F \leq 10</math> 分，良好的 <math>4 &lt; F \leq 7</math> 分，一般的 <math>0 &lt; F \leq 4</math> 分。</p> <p><b>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b></p>
		便利化服务方案	<p>投标人能够保证便利化服务，有切实的便利化服务措施，提供便利化技术支持方案，承诺实现2小时现场响应服务，有切实的防冻方案、防冻水表更换方案及冻表处置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的 <math>4 &lt; F \leq 5</math> 分，良好的 <math>2 &lt; F \leq 4</math> 分，一般的 <math>0 &lt; F \leq 2</math> 分。</p> <p><b>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b></p>

		技术优势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性能等方面详细介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的 <math>4 &lt; F \leq 5</math> 分，良好的 <math>2 &lt; F \leq 4</math> 分，一般的 <math>0 &lt; F \leq 2</math> 分。</p> <p><b>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b></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认证	4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商品售后服务类认证的，且商品售后服务为五星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投标人业绩	9分	<p>1.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机械水表供货业绩（供货范围须包含水表口径为 DN15-DN200 中的任意口径），且单个合同中机械水表供货金额不少于 150 万元的，每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业绩材料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p> <p>（1）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合同业绩，仅以最高得分计取一次，投标人业绩和产品业绩不重复得分。</p> <p>（2）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①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p> <p>②与该业绩对应的已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甲方验收报告或甲方开具的证明），（如为正在履约的业绩，提供已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部分的相关证明文件）；</p> <p>（3）验收报告或合同买方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买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p> <p>(5)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产品业绩	6分	<p>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机械水表具有供货业绩（供货范围须包含水表口径为DN15-DN200中的任意口径），且单个合同中机械水表供货金额不少于150万元的，每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业绩材料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b></p> <p>(1)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合同业绩，仅以最高得分计取一次，投标人业绩和产品业绩不重复得分。</p> <p>(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同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①业绩合同（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p> <p>②与该业绩对应的已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甲方验收报告或甲方开具的证明），（如为正在履约的业绩，提供已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部分的相关证明文件）；</p> <p>(3)验收报告或合同买方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买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p> <p>(5)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投标人奖项、荣誉	2分	<p>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政府质量奖（或科学技术奖）的，得2分，满分2分。</p> <p><b>注：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b></p>

			<p>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投标人实力</p>	<p>8分</p> <p>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或培育）企业的，得2分，满分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公示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和官方网址，否则不予认可）或行政主管部门公示文件（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和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满分2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政府官方网站公布企业技术中心的公示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或政府公示企业技术中心文件（须盖政府部门公章，同时显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2）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认定的绿色工厂（或绿色设计产品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b>注：</b>（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政府官方网站公布绿色工厂（或绿色设计产品或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公示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或政府公示文件（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或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2）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b>注：</b>（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①实验室证书扫描件； 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获认可实验室名录”查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2）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技术评审	4 分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DN15-200mm 任意一口径的机械水表）耐压等级<math>\geq 1.6\text{MPa}</math>，得 2 分，满分 2 分。</p> <p><b>注：</b>（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型式评价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型式评价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以来经 CMA（或 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须显示 DN15-DN200mm 中任意一种口径机械水表。</p> <p>（2）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DN80-200mm 机械水表）应能承受 GB/T778 中确定的流速场异常的影响，在施加流动扰动期间示值误差应符合要求，满足 U0D0 的得 2 分，满足 U5D3 的得 1 分，满足 U10D5 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p><b>注：</b>（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型式评价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型式评价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准）以来经 CMA（或 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须显示 DN80-DN200mm 中任意口径机械水表；</p> <p>（2）提供多个材料，仅以最高得分计取一次，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产品的专利证书	8 分	<p>投标人水表产品（或水表生产技术或水表生产设备）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①专利证书扫描件（外观设计专利不得分）；</p> <p>②专利登记簿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专利登记簿上记载的内容为准（专利权人应显示为投标人）；</p> <p>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关于专利的查询截图；</p> <p>（2）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1）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gt;5 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p>

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 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 ≤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余数	对应的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

			<p>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30, E1=0.5, E2=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p>			<p>/</p>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4]} ÷ [ (30.0+22.0+25.0+20.0)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4]} ÷ [ (28.0+28.0+24.0+22.0)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

(1) 目) 中对应的各评分 (评审) 因素的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为该评分 (评审) 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 (1) 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 (评审) 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 合格供应商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合肥东部新城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合肥东部新城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项目名称：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

项目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总则**

本合同明确乙方为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中标人，定点采购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金额达到预算价 24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量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不得对各批次的起送量提出任何异议），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乙方须 5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履约期内甲方所需的机械水表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售后等服务，具体的供货数量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以定点采购期内甲方向乙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基准，固定单价不变，按批次结算。本项目中标人中，乙方中标排名第1，乙方中标费率为   %，则乙方暂定供货份额为甲方定点期内采购总额（240 万元）的100%，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表壳材质	单价	备注	
1	旋翼湿式字 码液封表	DN15	球墨铸铁	元/套	每套含一只 水表和一对 格林及垫片 (材质)、法 兰螺栓(材 质)等配件	
2		DN20	球墨铸铁	元/套		
3		DN25	球墨铸铁	元/套		
4		DN40	球墨铸铁	元/套		
5		DN50	球墨铸铁	元/套		
6	湿式水平螺 翼式字码表 (WPH)	DN80	球墨铸铁	元/套	整体法兰结 构,无需配格 林,每套为一 只水表及垫 片(材质)、 法兰螺栓(材 质)等配件	
7		DN100	球墨铸铁	元/套		
8		DN150	球墨铸铁	元/套		
9		DN200	球墨铸铁	元/套		
10	湿式垂直螺 翼字码表 (WS)	DN80	球墨铸铁	元/套		
11		DN100	球墨铸铁	元/套		
12		DN150	球墨铸铁	元/套		
13		DN200	球墨铸铁	元/套		
14	铜接管螺母 (铜格林)	DN15	锻造铅黄铜	元/套		
15		DN20	锻造铅黄铜	元/套		
16		DN25	锻造铅黄铜	元/套		
17		DN40	锻造铅黄铜	元/套		
18	橡胶制品密 封垫圈	DN15、 DN20、 DN25、DN40	/	元/只		
19	水表保温套	/	/	元/个	配套水表口 径,蓝色,里、	

					外面料为防水牛津布,填充物为丝绵材质的保温棉,厚度不低于2cm,黑色魔术贴。
--	--	--	--	--	----------------------------------------

备注：1. 机械水表报价要求：DN15-DN40 机械水表每套价格含一只水表和一对格林及垫片（材质）、法兰螺栓（材质）等配件；DN50-DN200 机械水表为整体法兰结构，无需配格林，每套价格为一只水表及垫片（材质）、法兰螺栓（材质）等配件。铜接管螺母（铜格林）1套为2只。

2. 实际按批次采购，据实结算。若涉及应急等需少量使用或非标的产品，若上表未列全/出，继续从乙方处实施采购，按以下原则结算：（a）同一产品无规格型号时，按目录中同种产品降一口径价格进行结算；（b）无相同产品时，按目录中相似产品同一口径或降一口径价格进行结算。并纳入合同金额。

3. 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加工损耗、现场落地、调试、辅材费、材料费、人工费、装卸费、包装拆卸费、垃圾清运费、外委检测、验收、劳保基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乙方报价为含税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暂定13%，如国家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调整）。

### 第三条 产品执行标准

1. 乙方所提供产品，须符合东城水务2026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上述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正品，完全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2. 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还须满足：按甲方要求。

3. 乙方在供应产品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的配件、备品、备件及辅材等，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附带质保书（非手写）。

#### 第四条 供货要求

1. 合同产品的包装：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肥东地区的气候特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每批次供货量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不得对各批次的起送量提出任何异议），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乙方须 5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乙方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逾期的执行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应处理规定。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调整。乙方若 10 天内未送达货物，视同不能交货，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

3. 交货：汽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卸运、码放要求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卸货费用由乙方支付），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乙方交货时与甲方接收人员签订接收单据，双方各执一份。部分水表需要送至合肥水表检定站代检，合肥水表检定站、物资采购部仓库、供水公司校表站三方来回倒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甲方将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累计出现二次供货不及时，甲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严格按照产品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质保书并附材料供货发票一并提供给甲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批次供货,货到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100%。若履约期(采购期)内,乙方拒绝服务,甲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三人以上的验收小组(由合同双方、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有权随机抽查验收,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针对乙方每批次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甲方随机抽样送检,检测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乙方须对检测结果予以认可,检测无论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需相关部门、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送检样品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 10%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货物;乙方需在领取检测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提供所投产品样品(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仍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不限于明确具体的售后维保人员组成、响应时间、退换货的时间等),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无法正常使用,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调换,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须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故障排除以及专用安装工具设备等。如遇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妥善解决。如 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退货。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乙方须 3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产品故障，在处理产品故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实结算，由乙方支付。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保修期内，若乙方拒绝服务，甲方视情况影响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未支付货款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质保：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质保8年，质保期从每批次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保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保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3.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履约期内，禁止乙方在未收到采购订单的情况下直接向使用部门进行供货，一经发现，扣除 2% 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须负责安排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停产指令等）拒绝执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响应或拒绝供货，执行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

7. 合同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企业内部各项供应商、相关方等考评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甲方将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处理；达到解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视影响情况，甲方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8. 未尽事宜执行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相应规定。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对于无条件退换货份额以外的货物，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停产指令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四条 安全协议**

1. 涉及货物运输、装卸（包含吊装）、码放、安装等活动的，乙方须服从甲方或项目工程施工监督和管理，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现场安全防护和管理要求。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或出现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按甲方相关安全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依据相关考评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进行考评处理。

2. 乙方运输货物车辆发生超载等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的，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在整个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责任和运输安全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环保等事故致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诉讼的相关费用、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现场委派的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用品，提高乙方操作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并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部门经济处罚，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须接受甲方或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隐患和违章行为，坚决做好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部门经济处罚，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肥东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2. 合同期内，防寒抗冻、环保停产等特殊情况下按甲方需求和乙方供货能力进行采购。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供货能力和服务效率等实际情况进行供货份额调整。

3. 合同期内，若出现乙方因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原因被判定停止供货的情况，则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

4. 合同期内，乙方须提供符合招标人所分配项目各项技术参数和标准的产品，所供产品设计参数须经甲方审核备案确认后方可进实施，若乙方在定点期内出现供货产品不符合招标技术标准、设计参数不达标等问题，甲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甲方企业内部考评制度等规定进行处理。

5. 当出现供货比例调整情况时，结算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下列关于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合肥东部新城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东城水务 2026 年机械水表合格供应商，本项目拟招 1 家供应商，中标人负责合同期内招标人所需机械水表的供应，负责组织完成质保期内配套质保维护服务等。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金额达到预算价 240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供货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不得对各批次的起送量提出任何异议），接到招标人采购订单后，中标人须 5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应急情况下，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每批次货物，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采购期内，若出现中标人因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原因被判定停止供货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若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

4. 质保期：自每批次产品货到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票之日起质保期 8 年。

5. 本项目采购非一次性集中采购，为年度分散采购。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供货时间、供货周期、交通管制、车辆禁行等因素，综合考虑报价，后期不得以夜间施工、环保督查、停工停产、材料涨价等为由调整或变相调整中标价。

### 二、货物需求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指导安装、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表壳材质	控制单价	备注
1	旋翼湿式字 码液封表	DN15	球墨铸铁	53.00 元/套	每套含一只 水表和一对 格林及垫片 (材质)、法 兰螺栓(材 质)等配件
2		DN20	球墨铸铁	62.90 元/套	
3		DN25	球墨铸铁	84.00 元/套	
4		DN40	球墨铸铁	180.00 元/套	

5		DN50	球墨铸铁	290.00 元/套	整体法兰结构, 无需配格林, 每套为一只水表及垫片(材质)、法兰螺栓(材质)等配件
6	湿式水平螺翼式字码表 (WPH)	DN80	球墨铸铁	716 元/套	
7		DN100	球墨铸铁	766 元/套	
8		DN150	球墨铸铁	1050 元/套	
9		DN200	球墨铸铁	1280.00 元/套	
10	湿式垂直螺翼字码表 (WS)	DN80	球墨铸铁	740.00 元/套	
11		DN100	球墨铸铁	900.00 元/套	
12		DN150	球墨铸铁	1690.00 元/套	
13		DN200	球墨铸铁	3080 元/套	
14	铜接管螺母 (铜格林)	DN15	锻造铅黄铜	11 元/套	
15		DN20	锻造铅黄铜	16 元/套	
16		DN25	锻造铅黄铜	26 元/套	
17		DN40	锻造铅黄铜	58 元/套	
18	橡胶制品密封垫圈	DN15、DN20、DN25、DN40	/	0.15 元/只	
19	水表保温套	/	/	12 元/个	配套水表口径, 蓝色, 里、外面料为防水牛津布, 填充物为丝绵材质的保温棉, 厚度不低于 2cm, 黑色魔术贴。

备注: 1. 机械水表报价要求: DN15-DN40 机械水表每套价格含一只水表和一对格林及垫片(材质)、法兰螺栓(材质)等配件; DN50-DN200 机械水表为整体法兰结构, 无需配格林, 每套价格为一只水表及垫片(材质)、法兰螺栓(材质)等配件。铜接管螺母(铜格林) 1 套为 2 只。

2. 实际按批次采购, 据实结算。若涉及应急等需少量使用或非标的产品, 若上表未列全/出, 继续从中标单位处实施采购, 按以下原则结算: (a) 同一产品无规格型号时, 按目录中同种产品降一口径价格进行结算; (b) 无相同产品时, 按目录中相似产品同一口径或降一口径价格进行结算。并纳入合同金额。

### 三、技术性能指标

#### (一) 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 (二) 总体要求

##### 1. 水表定义

(1) DN15-50 普通机械表水表定义：

水表类型：旋翼湿式字码液封表，其中 DN50 应为整体铸造法兰连接，DN50 以下应为螺纹连接。

质保期要求：8 年。

(2) DN80-200 普通机械表水表定义：

水表类型：DN80-DN200 湿式垂直螺翼字码表（WS）；DN80-DN200 湿式水平螺翼式字码表（WPH）。连接形式应为整体铸造法兰连接。

质保期要求：8 年。

(3)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GB/T77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最新国家标准

CJ266《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最新国家标准

JJG162《冷水水表检定规程》最新国家标准

GB/T17219《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如国家颁布新标准，则后面所供货物产品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 2. 水表技术参数

###### 2.1 水表口径和总尺寸

DN15-50：水表的口径以连接端的螺纹尺寸的公称通径表示。每一种水表口径均相应有一组固定的总尺寸（水表的尺寸应符 GB/T778.1《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最新国家标准的规定，法兰尺寸符合 GB/T 17241.1-2024 和 GB/T 17241.2-2024 《铸铁管法兰》最新国家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称口径 (mm)	长 L (mm)	连接螺纹螺母
15	165	G3/4B
20	195	G1
25	225	G1 1/4B
40	245	G2 R11/2
50	280	4-Φ19 165mm 法兰 外径尺寸

DN80-200：水表的口径以连接端的螺纹尺寸的公称通径表示。每一种水表口径均相应有一组固定的总尺寸（水表的尺寸应符合 GB/T77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最新国家标准的规定，法兰尺寸符合 GB/T 17241.1-2024 和 GB/T 17241.2-2024 《铸铁管法兰》最新国家标准的规定）。接管连接端的最大压力等于水表的最高压力，应符合 ISO7005-2 和 ISO7005-3 的相关规定，长度符合下列要求：

公称口径 (mm)	长 L (mm)	单边螺栓孔数及直径 (球铁)	法兰外径 (mm)
80 (WS)	370	8-Φ19	200
100 (WS)	370	8-Φ19	220
150 (WS)	500	8-Φ23	285
200 (WPH)	350	8-Φ23	340

球墨铸铁水表与螺母连接方式为正丝。

2.2 压力损失：最大压力损失不得高于 0.063MPa (0.63bar)，符合Δp63 级别要求。

2.3 耐压等级：水表工作最大允许压力不低于 1.6MPa (MAP16 等级)。

2.4 抗冻服务及水量、水费纠纷处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冰冻灾害服务，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我公司承诺，在肥东地区发生冰冻灾害的情况下，我公司须按照招标人

要求配合抢修、维护、技术支持，做好本地仓储备货并按招标人要求应急供货，水表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计量问题的，由我公司无条件提供水表以便招标人施工部门更换。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以下水量、水费纠纷处理细则，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我公司承诺，水表在使用期间，若水表计量产生偏差，招标人提请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校验。如校验结果不合格，在质保期内的，所产生的校验费用、换表费用、水费损失等费用将由我公司负责承担，并配合招标人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进行水费损失纠纷处理。

## 2.5 计量要求

2.5.1 准确度等级：准确度等级为 2 级耐久试验后，高低区误差表现（不分水温范围）：

- (1) 高区误差：不得超出±2%。
- (2) 低区误差：不得超出±5%。

## 2.5.2 计量量程比特性

如下表，实际可优于下表数值。

水表口径	Q3 (m <sup>3</sup> /h)	Q3/Q1
DN15	2.5	≥100
DN20	4.0	≥100
DN25	6.3	≥100
DN40	16	≥100
DN50	25	≥100
DN80	63	≥160
DN100	100	≥160
DN150	250	≥160
DN200	630	≥160

2.5.3 禁止在 Q1 以下使用提高水表流速的加速装置等影响计量的装置。

2.5.4 流动剖面敏感度等级：

水表应能承受 GB / T 778 中确定的流速场异常的影响，在施加流动扰动期间示值误差应符合要求，但要求  $U_0 \leq U \leq U_{10}$ ， $D_0 \leq D \leq D_5$ ，如需整直器，直接废标。水表应能承受 GB / T778 中确定的流速场异常的影响，在施加流动扰动期间示值误差应满足  $U_{10}D_5$ 。

## 2.6 材料要求

### 2.6.1 水表的材料和结构要求

2.6.1.1 水表制造材料的强度和耐用度满足水表的特定使用要求，符合现行最新国家规定及 CJ266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和 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球铁表壳材质应不低于 QT450-10 球墨铸铁，且须符合 GB/T1348 《球墨铸铁件》最新国家标准。

DN50 及以上口径水表法兰应与表身一起整体铸造。

水表连接螺母和管接头须有厂家标识，材质和表罩应为不低于 ZCuZn40Pb2 的铸造铅黄铜且须符合 GB/T1176 《铸造铜及铜合金》最新国家标准。

表芯组件、叶轮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旋翼湿式水表顶尖采用硬质合金类耐磨材质。

调节螺钉为不锈钢材料。

水表透明窗玻璃材质应采用钢化玻璃，厚度不小于 6mm（符合 CJ266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最新国家标准）。

水表铜格林包括铜管接头、铜连接螺母和硅胶密封垫圈的尺寸、重量应符合 CJ266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DN80 及以上口径垂直螺翼水表应内置一体式拉伸成型碗式不锈钢滤网。

整体水表的制造材料能抗内、外部腐蚀，水表内外表面防护材料应为环氧树脂粉末，颜色为蓝色（中标后可参考中标人的企业蓝或样品颜色），且应符合 GB/T17219 最新标准要求。

2.6.1.2 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符合 GB/T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最新国家标准要求。

2.6.1.4 水表应安装有相关保护计量等防盗水设备，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定制防盗铅封。

2.6.1.5 计数器窗口具备防刮擦功能，窗口应使用耐磨材料，对应刮擦产生的窗口模糊，投标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无条件维修或更换。

#### 2.6.2 指示装置

2.6.2.1 水表的指示装置应提供易读、可靠、明确、直观的指示体积字码示值，流量指针（低于  $1 \text{ m}^3$  的红色指针）不得低于指示表盘平面，不允许指针内陷表盘，应高于水表表盘平面。

2.6.2.2 为便于现场抄读表盘内的读数，要求水表的表盖可  $360^\circ$  旋转。

表盘指示装置布局及铜罩结构符合 GB/T778 最新国家标准要求，立方米约数（少于  $1 \text{ m}^3$  的读数）指针不允许内陷度盘孔，要求高于约数度盘孔。水表的指示装置采用指针和字码组合式指示装置，数字的可见高度  $\geq 4\text{mm}$ ，数字可见宽度  $\geq 2\text{mm}$ 。

#### 2.6.2.3 测量单位、符号及其位置

指示的水体积应以立方米表示。单位  $\text{m}^3$  紧接着显示数字标在度盘上。

#### 2.6.2.4 指示范围

水表的指示范围符合下表的要求。

Q3 ( $\text{m}^3/\text{h}$ )	指示范围（最小值） $\text{m}^3$
$Q3 \leq 6.3$	9999
$6.3 < Q3 \leq 63$	99999
$63 < Q3 \leq 630$	999999
$630 < Q3 \leq 6300$	9999999

#### 2.6.2.5 指示装置的颜色标志

立方米及其倍数用黑色显示。立方米的约数用红色显示。指针、指示标记、数字、字轮、字盘、度盘或开孔框均采用这两种颜色。

3. 仓储信息化要求：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仓储要求安排包装及单个包装数量，并配合招标人仓储信息工作，送货单须配备二维码，能够进行扫码入库。每只表须在表身和表盘位置设表身号，表盘位置另行设置二维码，且与表身号等信息（供货前与招标人咨询）对应。DN15-50 口径水表每个包装箱须张贴整箱表身号二维码，包装箱必须牢固可靠，箱内应设置泡沫等防碰撞材料并固定水表位置，便于多次搬运。DN80 及以上口径水表须单只表配备木箱包装，包装箱显示表号或二维码信息。所有产品出厂都有检验合格证，优等品等级和说明书资料，以及“肥

东专供”的质保书(不可手写)。所供产品须印有“肥东供水”字样,提供肥东供水定制化防盗铅封。

4. 水表编号规则:水表应统一编号,每批次供货水表要求按照号段编码供货编号连续不中断,不重复。厂商中标后,应按招标方要求给予免费喷涂颜色、表盘刻字标识、表置雕刻编号等。每批产品送货时相同型号要求编号连续,同时提供编号清单。产品需有预留位置,供招标人在产品上增加特制铅封、标牌等附属物。供货前须与招标人确认编码规则。

品牌字母缩写+型号代码+口径(mm)---采购年份(后两位)+采购批次(2位)+序列号(5位)

型号代码:

- 0 - 机械表
- 1 - 远传表 (非物联网)
- 2 - 电磁表
- 3 - 超声波表
- 4 - NB-IoT 物联网水表
- 5 - LoRa 物联网水表
- 6 - 容积式水表
- 7 - 射流水表
- 8 - 复合式水表
- 9 - 预留/其他新型表

示例: 示例牌 DN15 机械表, 2025 年第 2 批次采购的第 1 只水表, 编号为: SL015-250200001。

水表二维码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仓储要求安排包装及单个包装数量,并配合招标人仓储信息工作,送货单须配备二维码,印起始表二维码以及终止表二维码,能够进行扫码入库。每只表须在表身和表盘位置设表身号,表盘位置另行设置二维码,且与表身号等信息(供货前与招标人咨询)对应。DN15-50 口径水表每个包装箱须张贴整箱表身号二维码,包装箱必须牢固可靠,箱内应设置泡沫等防碰撞材料并固定水表位置便于多次搬运。DN80 及以上口径水表须单只表配备木箱包装,包装箱显示表号或二维码信息。所有产品出厂都有检验合格证,优等品等级和说明书

资料，以及“肥东专供”的质保书(不可手写)。所供产品须印有“肥东供水”字样，提供肥东供水定制化防盗铅封。

**二维码编码要求：**

水表二维码采用 AES-CBC-PKCS7 加密，加密后进行 base64 编码，样例加密密钥以及偏移量皆为 Jvq023aE/dyb62fY，

明文字符串格式为：水表 ID|水表钢印号|水表口径|水表厂家|水表生产日期，日期格式为 yyyymmdd。

以下为样例字符串明文：123456789|54231|25|水表厂家|20250818，

得到密文为 K1ITj/XJS13zpZU1NjmOLDZiiaf0rpwg/9n4b4qefX33VQG5ApJoR54FNliSj/M0，  
样例二维码由此密文生成：



5.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以下要求，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我公司承诺，若因设备选型、产品质量、服务、设计结构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我公司对所供货物进行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一切损失。中标后所供 DN80-200mm（所有口径）水表量程比 $\geq 200$ 。中标后所供 DN80mm 及以上口径垂直螺翼水表具有不锈钢滤网。中标后所供产品具有定制化防盗铅封（市面上无法购买且具备防盗功能）。中标后所供 DN80-200mm（所有口径）水表计数器使用金属罩防护。中标后所供 DN15-50mm（所有口径）水表顶针材质采用硬质合金类耐磨材质。中标后所供水表计数器具备防水雾和青苔和冷凝功能且所投水表表盖可 360° 旋转。

6. 上述标准有修订更新的，按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 四、检验考核要求

1. 招标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招标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现场取样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招标人随机抽样送检，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2. 涉及安全、消防、计量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3. 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严格按照产品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质保书并附材料供货发票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彩页或产品样本公开发布的印刷品。如中标人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后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和标准低于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招标人将直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合同期内，如有修改或有新的标准生效，中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提交遵守标准的建议书，明确新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及生产和供应计划，在得到招标人确认裁定函后，方可按有修改或新的标准执行。如果出现高于现行技术标准的新的技术标准出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优先满足最新技术标准的要求。

4. 中标后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生产能力进行核实的权利，如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要求及虚假承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由中标人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5.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不限于明确具体的售后维保人员组成、响应时间、退换货的时间等），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货物无法正常使用，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调换，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须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故障排除以及专用安装工具设备等。如遇产品质量问题，该负责人需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妥善解决。如 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直接退货。如有二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招

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6. 采购期内，防寒抗冻、环保停产限产等特殊情况下按招标人需求和中标人供货能力进行采购，在此期间减少的暂定采购额原则上后期不再补充或调整，投标人须自行承担风险。采购期内，若出现中标人因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原因被判定停止供货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

7. 若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

8.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停产指令等）拒绝执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响应或拒绝供货，招标人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时，招标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需求。

9. 交付方式：汽车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部分水表需要送至合肥水表检定站代检，合肥水表检定站、物资采购部仓库、供水公司校表站三方来回倒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运输货物车辆发生超载等违反交通法规等行为的，一律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损失，与招标人无关。在整个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责任和运输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若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环保等事故致使招标人遭受行政处罚或诉讼的相关费用、损失、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对现场委派的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用品，提高中标人操作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并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招标人给予必要配合。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部门经济处罚，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 100.00%，否则投标无效。所列各种货物的控制单价见货物需求表，（假如中标费率为 50.00%，则最终结算单价=控制单价×50.00%，其它货物以此类推）。

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加工损耗、现场落地、调试、辅材费、材料费、人工费、装卸费、包装拆卸费、垃圾清运费、外委检测、验收、劳保基金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

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报价为含税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暂定 13%,如国家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调整)。

招标人保留对货物需求量进行调整的权利,结算是根据投标人单价乘以实际供货合格品数量据实结算,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

2. 本项目在供货期间单价保持不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结合本企业的生产情况,市场情况,环保督查造成生产成本增加等因素,在慎重考虑各种风险后谨慎报价。项目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单价进行变更或拒绝供货。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 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 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不采用)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投标人业绩、产品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产品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 （一）供货方案

## (二) 其他

##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 二、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采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注 1：货物报价包括货物、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等内容。

注 2：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注 3：本表供招标人参考。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